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城市规划和建设类

东交函〔2024〕166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40143号的答复

叶可阳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更新我镇公交运营车辆及 加大公交微巴投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公交车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底，我市共有公交车6330辆，均为纯电动车型，以8-10米车长的中、大车型为主。6330辆公交车构成中，包括2014年和2019年启动的两轮公交资源整合期间收购车辆，以及2018年、2019年为落实蓝天保卫战有关公交车100%纯电动化任务更新的车辆。

二、推动公交车更新及优化车型结构情况

2023年，我局结合开展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项目工作，率先在中心城区更新投放了65辆5.9米车长的小型公交车，并打造了5条适老化公交线路，进一步方便了市民特别是老年人的安全出行。202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了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为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部署，近期，我局已制定印发了《东莞市交通运输领域设施设备更

新工作方案》，将从今年起开展城市公交车更新换代行动，推动运营 8 年及以上、动力电池过质保期及其他技术状况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并结合更新行动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辆，优化车型结构，更好地匹配客流量相对较小、通行条件一般、短距离接驳等区域公交运营需要。

结合换车周期、客流变化、车辆技术等用车需求因素测算,2024—2027 年，我市初步计划分年度新购置公交车 4257 辆，在车型方面，将适当提升小型公交车和压减大型公交车的占比。其中，2024 年初步计划新购置 254 辆，涉及东莞巴士公司东部分公司在内的 4 家公交企业，车型将以小型公交车为主。在接下来工作中，我局将密切跟踪了解国家和省交通运输领域设施设备更新行动的动态，根据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完善公交车更新计划，并协调市财政局通过研究统筹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争取国家及省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关补助政策和金融贷款支持政策等措施，加大项目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减轻地方财政和企业压力。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邓建平, 联系电话:22002231)